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氏股份”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13日以书面和电话的形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1月17日9:00在公司总部21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有12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有12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温志芬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技术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严居然先生提名，同意聘任陈峰先生担任公司技术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陈峰先生担任公司技术总监后，仍同时兼任公司副总裁。陈峰先生的简历请详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7日

附件：简历

陈峰先生，汉族，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1997 年至今在华南农业大学任教，并派驻温氏股份的前身工作；历任公司兽医部副总经理、生产部总经理、生产技术部总经理、技术中心总经理、温氏股份副总裁、养猪事业部副总裁。

截至目前，陈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1,592,726 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